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余瑞华先生书面辞职报告，余瑞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辞职后，余瑞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余瑞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。

余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